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簡上再字第44號

再 審 原 告 江廷振  
再 審 被 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代 表 人 陳碧玉（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莊華隆律師

再 審 被 告 勞動部

代 表 人 洪申翰（部長）

上列當事人間法律扶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05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理 由

- 一、再審被告勞動部代表人由許銘春依序變更為何佩珊、洪申翰，並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第11、25頁），應予准許。
- 二、按民國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事件，除關於確保裁判見解統一機制部分，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規定而不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下稱舊法）第235條之1規定外，仍適用舊法之規定（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條、第22條第2項規定參照）。行政訴訟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除第五編再審程序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

01 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第281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查本件為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  
03 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事  
04 件之再審事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舊法之規定。

05 三、事實概要：

06 (一)再審原告於民國103年9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擔任中央  
07 研究院（下稱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兼任助理工作，協助蘇  
08 彥圖副研究員進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訪談、繕打訪談紀錄等  
09 工作，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1萬元。再審原告以中研院  
10 未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  
11 保）、就業保險，致其必須自行投保健保、繳納國民年金，  
12 且未能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津貼、健保補助，又中研院  
13 未給付特別休假及國定假日、延長工時之工資，使其受有損  
14 害，乃對中研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關於再審原告就此  
15 勞資爭議所提起之民事事件，下稱系爭民事事件【不限於特  
16 定審級之判決】）。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17 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民事一審判  
18 決），判准再審原告主張之「負擔之全民健保費用」、「特  
19 別休假之未休假工資」、「繳納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未  
20 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及「開立服務證書」等5項請求；惟再  
21 審原告同訴主張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給付」、「健  
22 保費補助」、「國定假日工作加倍給付工資」、「延長工時  
23 工資」等4項主張，則遭法院駁回。

24 (二)再審原告不服上開系爭民事一審判決，於108年1月15日向再  
25 審被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所屬臺  
26 北分會（下稱臺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申請編號：108011  
27 5-A-041，下稱系爭申請案），經臺北分會審認系爭民事一  
28 審判決已就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部分，認為無法證明有接受  
29 職業訓練之計畫，或有工作意願但無工作，難認失業給付或  
30 職業訓練津貼及健保費補助部分有理由，又申請人工作日及  
31 時間是屬自主決定，故應不得請求延長工時及國定假日加倍

01 工資，故本案無扶助空間等情，乃以108年1月18日審查決定  
02 通知書（下稱原處分）依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15條  
03 第1項第1款及107年8月21日修正發布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  
04 費用扶助辦法（下稱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10條第1  
05 款（原處分誤載為第9條第1款）規定，駁回再審原告之申  
06 請。再審原告不服，分別申請覆議及提起訴願，覆議部分經  
07 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審認就加班費部分，系爭民事一審判決  
08 以加班非中研院可得而知，尚有斟酌餘地，本件非顯無理由  
09 等情，乃以108年4月17日覆議決定通知書撤銷原處分，准予  
10 部分扶助（扶助比例1/2，扶助內容及種類為民事通常程序  
11 第二審訴訟代理及辯護，下稱系爭覆議決定）；訴願部分，  
12 再審被告勞動部以原處分既經系爭覆議決定撤銷而不存在，  
13 於108年6月14日以勞動法訴字第1080004092號訴願決定書為  
14 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  
15 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108年度簡字第206號行政訴訟判  
16 決撤銷訴願決定（下稱北院206號判決），再審被告勞動部  
17 重為實體審查後，於109年9月1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10  
18 922號訴願決定書（下稱系爭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再審原  
19 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09年度簡字第198號行政  
20 訴訟裁定移送於本院，經本院以110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廢  
21 棄該移送裁定，由原審更為裁判而以110年度簡更一字第19  
22 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再審原告不服向本院  
23 提起上訴，復經本院於112年6月9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05  
24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以原確  
25 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  
26 本件再審之訴（關於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27 3、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另以裁定移送本院地方行  
28 政訴訟庭）。

29 四、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30 (一)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 01 1. 原確定判決不應適用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10條第2款  
02 之規定，卻仍適用，故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03 2. 原確定判決就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10條第1款「顯無  
04 勝訴之望」是否應界定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及其內涵為  
05 何等爭點，有應闡明未予闡明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法規  
06 顯有錯誤及消極未適用法規之違法情形。
- 07 3. 原確定判決混淆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10條第1款「顯  
08 無勝訴之望」及「無理由」的概念，並違背「原則扶助例外  
09 不扶助」之原則，而有適用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顯有錯  
10 誤之違法事由。
- 11 4. 原確定判決未依循民主原則、大法官解釋、遵循尊重行政機  
12 關事前抽象解釋等方法設定審查密度與審查範圍，違法使用  
13 低密度審查，且再審被告根本未達舉證門檻，惟原確定判決  
14 違法未予撤銷，有適用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10條第1  
15 款「顯無勝訴之望」錯誤之再審理由。
- 16 5. 原確定判決純由法律條文文字內容操作損害賠償請求，未清  
17 楚區分經驗與規範，有適用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10條  
18 第1款「顯無勝訴之望」錯誤之再審事由。
- 19 6. 本件所涉及之勞動訴訟案件請求的是損害賠償並非就業保險  
20 給付，不應適用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的求職登記要  
21 件卻適用之，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又本件請求  
22 事項為「損害賠償」已如上述，則操作時應依據正確的因果  
23 推論方法，將雇主投保與否以外的變數控制在相同，但原確  
24 定判決未如此處理，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 25 7. 原確定判決未能透過對比挑出因果關係中的「主因」，操作  
26 「因雇主未投保就業保險致『無法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  
27 或無法受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而獲得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  
28 貼』之損害」的因果推論，對損害概念定義有誤、錯置正常  
29 與異常情形、錯置應有的對比而推論因果關係有誤，未能因  
30 果篩選致有原因過度孳生的問題，同時法院只是為了駁回而  
31 駁回，論證欠缺依據，亦欠缺正確操作，顯有錯誤。

01 8. 原確定判決在法律上因果關係並未正確地基於法律公共政  
02 策、立法目的進行判斷而有錯誤判斷法律上原因，有適用法  
03 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04 (二)並聲明：

05 1. 先位聲明：(1)原確定判決廢棄。(2)再審被告勞動部109年9月  
06 1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90010922號函（下稱109年9月1日函）  
07 及系爭訴願決定、原處分及系爭覆議決定關於拒絕依據法扶  
08 法准予全部扶助部分均撤銷。(3)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對於再  
09 審原告系爭申請案應作成依據法扶法准予全部扶助的行政處  
10 分。(4)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錯誤!找  
11 不到參照來源元，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2. 備位聲明1：(1)原確定判決廢棄。(2)再審被告勞動部109年9  
14 月1日函及系爭訴願決定、原處分及系爭覆議決定關於拒絕  
15 依據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准予全部扶助部分均撤銷。(3)  
16 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對於再審原告系爭申請案應作成依據行  
17 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准予民事訴訟代理酬金全部扶助且扶  
18 助金額為新臺幣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元的行政處分。(4)再  
19 審被告勞動部應給付原告前開第2項聲明之請求金額，及自1  
20 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1 息。(5)再審被告法律基金會應給付原告前開第2項聲明之請  
22 求金額，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3 五計算之利息。(6)再審被告勞動部與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應  
24 連帶給付原告前開第2項聲明之請求金額，及自108年2月15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7)第3  
26 項、第4項及第5項所命給付，於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  
27 他被告在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8)本案所有審級(一  
28 審、更一審、上訴審、上訴審再審)的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29 擔。

30 3. 備位聲明2：(1)原確定判決廢棄。(2)確認原處分、系爭覆議  
31 決定及系爭訴願決定拒絕依據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准予

01 全部扶助部分均違法。(3)再審被告勞動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2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元,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4)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應  
04 給付原告新臺幣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元,及自108年2月15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5)再審被  
06 告勞動部與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  
07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元,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6)第2項、第3項及第4項  
09 所命給付,於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他被告在該給付範  
10 圍內免給付之義務。(7)本案所有審級(一審、更一審、上訴  
11 審、上訴審再審)的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4. 備位聲明3:(1)原確定判決廢棄。(2)原處分、系爭覆議決定  
13 及系爭訴願決定拒絕依據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准予全部  
14 扶助部分均撤銷。(3)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應重新依據行為時  
15 勞資爭議扶助辦法作成決定,不得僅依據再審被告法扶基金  
16 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作為核定扶助金額的裁量基準,且  
17 核定扶助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0元。(4)再審被告勞動部  
18 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5)再審被告法扶基  
20 金會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108年2月15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6)再審被告勞  
22 動部與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30,0  
23 00元,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24 計算之利息。(7)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所命給付,於其中任  
25 一再審被告已為給付時,他被告在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  
26 務。(8)本案所有審級(一審、更一審、上訴審、上訴審再  
27 審)的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28 五、再審被告答辯部分:

##### 29 (一)再審被告勞動部:

30 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曲解其上訴主張,錯誤解釋行為  
31 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10條第1款「顯無勝訴之望」規定,

01 且本案不應適用同辦法第10條第2款規定卻誤用，構成「適  
02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惟查，再審原告並未具  
03 體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顯然違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  
04 庭裁判意旨等情事，其主張無非係重述其於上訴已主張而為  
05 原確定判決所摒棄不採之理由，或執其歧異之法律見解再為  
06 指摘，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法規  
07 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有間，是其所訴，尚不足採。原確定判  
08 決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並聲  
09 明：再審之訴駁回。

10 (二)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

11 原確定判決本於其法律上之確信，認為再審原告事實上確實  
12 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  
13 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即未能符  
14 合請領「職業訓練津貼、失業給付」之要件，洵屬有據，於  
15 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10條第1款並無不合，應無適用  
16 法規顯然錯誤之情。再審原告僅泛稱「原確定判決混淆顯無  
17 勝訴之望以及無理由的概念」、「原確定判決違反使用低密  
18 度審查」，即係執其與原判決在事實認定及法律上見解之歧  
19 異，逕認為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實不可  
20 採。是原確定判決確已充分斟酌再審原告所提主張及證物、  
21 本於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就原判決論及再審原告申請  
22 「勞動部專案」不符合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10條第2  
23 款規定部分是否違背法令，妥為認定。再審原告所舉再審事  
24 由，僅係其與原確定判決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縱再有爭執，  
25 亦難謂有適用法規有顯錯誤之再審事由。至於再審原告認為  
26 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依據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對於案  
27 件是否扶助是跨越審級的「全案審查」，認定再審有扶助空  
28 間即等同於認定二審有扶助空間云云，均係再審原告自行想  
29 像得出，全無憑據。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實際上係逐審級審  
30 查申請人之請求是否顯無勝訴之望，此觀再審原告於一審時

01 係受有再審被告之法律扶助，請求上訴二審時需就其請求重  
02 為審查，即可得知。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03 六、本院之判斷：

04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說明：

05 1. 按再審是確定終局判決的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對該判決不服，  
06 請求再開始訴訟的程序。蓋訴訟事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法  
07 院、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即應受其拘束，並予尊重，不得再行  
08 爭訟。但訴訟制度的理想，在追求裁判的正當、公平、迅速  
09 與訴訟之經濟，所以如果判決的形成過程，訴訟主體或為裁  
10 判基礎的資料有重大瑕疵，或有可罰性行為介入等因素，致  
11 判決之正當性發生動搖，為追求實質正義的實現，自須有非  
12 常途徑予以救濟之必要，此即為再審制度。對於再審之訴的  
13 審查，通常有三個階段，首先是合法要件的審查，其次是有  
14 無再審理由的審查，最後是本案的審理。再審之訴於具備合  
15 法要件後，必須具備再審理由才能進入本案審理。

16 2. 再審既然是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的救濟方法，為了免輕易  
17 動搖確定判決的效力，行政訴訟當事人對判決提起再審之  
18 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項所列情形之  
19 一，始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即規定：  
20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  
21 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  
22 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所謂「適  
23 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  
24 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悖，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憲法  
25 法庭裁判有所牴觸而言，至於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上見解之歧  
26 異，對之縱有爭執，亦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據為再審  
27 之理由。再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  
28 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另提起再  
29 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  
30 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  
31 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

01 (二)再審原告前揭主張，業經原確定判決敘明：1.再審原告就其  
02 與中研院間勞資爭議所提起之民事訴訟，經系爭民事一審判  
03 決就「負擔之全民健保費用」、「特別休假之未休假工  
04 資」、「繳納之國民年金」、「未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及  
05 「開立服務證書」等項，為有利於再審原告之判決；而就  
06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給付」、「健保費補助」、「國  
07 定假日工作加倍給付工資」、「延長工時工資」等項，則經  
08 該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欲提起上訴，乃向臺北分會為系  
09 爭申請案，經臺北分會審認後無扶助之空間，依法扶法第15  
10 條第1項第1款及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10條第1款規定  
11 以原處分駁回（即「法扶會方案」或「勞動部專案」均未達  
12 扶助標準）。再審原告不服，分別申請覆議及提起訴願，覆  
13 議部分，經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審認就加班費部分，系爭民  
14 事一審判決以加班非中研院可得而知，尚有斟酌餘地，本件  
15 非顯無理由等情，乃以系爭覆議決定撤銷原處分，改以「法  
16 扶會方案」准予部分扶助等情，為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原  
17 判決第15、16頁），經核與卷證相符，自得採為本件判決基  
18 礎。2.再審原告固以系爭民事事件並非「顯無勝訴之望」，  
19 原判決有判決不記載相關主張、不備理由、未斟酌全辯論意  
20 旨及認定事實不依證據、經驗、論理法則謬誤之違法等語。  
21 然按：(1)法扶法第3條規定：「（第1項）為實現本法之立法  
22 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  
23 會）；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本  
24 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第9條規定：「（第1項）基金會會  
25 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6 （第2項）基金會得按地方法院轄區設立基金會分會（以下  
27 簡稱分會）。」第1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基金會辦理事項  
28 如下：……。七、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  
29 第11條第1款規定：「分會辦理事項如下：一、法律扶助事  
30 件准駁、變更、撤銷及終止之審議與執行。」第45條規定：  
31 「（第1項）分會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

01 年，均為無給職。（第2項）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  
02 推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軍法官或其他具有  
03 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之；其有辭職  
04 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  
05 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審查委員會審議下列事  
06 項：一、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變更、撤銷及終止。二、酬  
07 金及必要費用之給付、酌增、酌減或取消。三、受扶助人應  
08 返還、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第47條第1項規  
09 定：「審查委員會之審議決定，由三人合議行之。」第48條  
10 規定：「（第1項）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  
11 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第2項）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兼  
12 任覆議委員會委員。（第3項）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執行長  
13 或分會會長推舉資深之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  
14 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  
15 金會聘任之；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執行長或分  
16 會會長報請基金會予以解任。」第49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7 「（第1項）覆議委員會審議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  
18 議案件。（第2項）覆議委員會之審議決定，由三人合議行  
19 之。」由上開規定觀之，法律扶助事件准駁、變更、撤銷及  
20 終止之審議與執行，係由分會設立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  
21 會）為審議決定，並以3人合議方式行之，而審查會係由法  
22 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軍法官或其他具有法學專  
23 門學識之學者、專家所組成，其成員均具有法學專業素養；  
24 而就不服分會審查會決定之覆議案件，亦由法扶基金會組成  
25 具有相同專業要求之覆議委員會（下稱覆議會），以3人合  
26 議方式為審議決定。(2)次按為使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人  
27 民，得立於公平之基礎下，順利實施訴訟權能，維護其權  
28 益，以達憲法平等保障人權之目的，除於93年制定法扶法，  
29 明文應成立法扶基金會，提供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法律扶助  
30 事項外（修正前法扶法第2條規定參照），並鑒於權利事項  
31 之勞資爭議，勞方如欲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常需

01 花費相當之費用，然相較於資方，勞方常處於經濟上較為弱  
02 勢之地位，為使勞工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勞資爭議  
03 處理法於98年7月1日修正時（100年5月1日施行），亦增訂  
04 第6條第3項規定：「勞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  
05 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  
06 民間團體辦理。」（就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部分，實務上勞動  
07 部係委託法扶基金會執行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並就扶助之  
08 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於同條  
09 第4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發布勞資爭議扶助辦法，以具  
10 體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意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條規定  
11 參照）。然為使有限之扶助資源得以合理運用，法扶法第15  
12 條第1項第1款明定：「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  
13 者，不應准許：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  
14 由。」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10條第1款亦規定：「申  
15 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一、  
16 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而無論是「顯無理由」，  
17 抑或是「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均屬不確定法律概  
18 念，對此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適用，涉及個案事實的澄清  
19 程度與相關法規之詮釋或價值判斷，核屬專業判斷領域，除  
20 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包括所轄分會）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  
21 其他違法情事外，法院原則上予以尊重。(3)本件原處分於  
22 「不予扶助理由」欄內業已載稱：「依申請人【即再審原  
23 告】所提判決【即系爭民事一審判決】，原審已就失業給付  
24 或職業訓練部分，認為無法證明有接受職業訓練之計畫，或  
25 有工作意願但無工作，故難認前開部分及健保費補助部分有  
26 理由，又申請人工作日及時間是屬自主決定，故應不得請求  
27 延長工時及國定假日加倍工資，故本案無扶助空間。」等語  
28 （原審198號卷第275頁），而稽諸系爭民事一審判決就失業  
29 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健保費補助等部分敘明略以：就  
30 業保險法規定之失業給付，必須符合3要件：①被保險人於  
31 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

01 上，②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02 辦理求職登記，③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  
03 或安排職業訓練。再審原告主張與中研院間所簽訂之兼任助  
04 理契約，期限屆滿後，未持續就業，因中研院未為其投保就  
05 業保險，是其無法參與職業訓練課程及請領失業給付云云。  
06 然查，再審原告自承其契約屆滿後，仍在學繼續學業，是再  
07 審原告未證明其有接受職業訓練之計畫或者是有工作之意願  
08 而無工作，且辦理求職登記，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  
09 練；況依其學經歷、智識、年齡、身心狀態，如有工作之意  
10 願及計畫，豈會無任何工作可作，就業保險法所規定失業給  
11 付之目的係在協助具有工作能力及意願，於非自願離職之情  
12 形下，辦理求職登記，但未能覓得工作者，讓其在失業期間  
13 仍有一定基本保障，保障真正失業之勞工，尚非所有非自願  
14 離職之勞工均得請求失業給付。是認為再審原告請求職業訓  
15 練津貼、失業給付，均屬無據；又領有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  
16 生活津貼者，方能領取健保費補助，認為再審原告不符合請  
17 領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資格，是其主張因為工研  
18 院拒絕為其投保就業保險，致其無法依就業保險法第10條第  
19 1項第5款、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20 辦法獲得健保補助，請求賠償健保補助費，尚屬無據等語  
21 （原審198號卷第315、316頁），可見系爭民事一審判決係  
22 以再審原告未能滿足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  
23 請領「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要件，亦即  
24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5 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  
26 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而駁回再審原告就失業給付、職業  
27 訓練生活津貼及健保費補助等請求。既然再審原告事實上確  
28 實並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  
29 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無論  
30 再審原告是否「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再審原告  
31 認為其符合此要件，然系爭民事一審判決認再審被告不符合

01 「有工作意願」之要件），其仍未能符合請領「失業給  
02 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要件，則原處分就上開請求  
03 部分，依前揭法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行為時勞資爭議扶  
04 助辦法第10條第1款規定，認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  
05 望，自屬有據。(4)再審原告固舉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勞上  
06 易字第127號民事判決（下稱127號判決）意旨，主張本件並  
07 非顯無勝訴之望等語。然稽諸該判決雖謂：「觀諸就業保險  
08 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關於失業給付之請領要件，當須先以被  
09 保險人符合『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  
10 資合計滿一年以上』之前提後，方再審查被保險人是否符合  
11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12 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  
13 排職業訓練』之要件。而本件上訴人遲至102年6月23日始為  
14 被上訴人投保就業保險，致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時，被上訴人  
15 之就業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以上，而未能符合請領失業保險之  
16 前提要件，足認與被上訴人所受未能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  
17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為明灼。上訴人此節所辯，要無  
18 足取。」等語，並就「該案被上訴人請求該案上訴人」給付  
19 未能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部分，為有利之判決。然127  
20 號判決既認為於符合「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  
21 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之前提後，「方再審查」後  
22 續要件（即「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  
23 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  
24 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之要件），卻未見該判決就「該案  
25 上訴人」是否合致後續應審查之要件，有所說明，其與系爭  
26 民事一審判決之論斷方式顯有不同，是再審原告援引127號  
27 判決，據為主張系爭民事事件並非顯無勝訴之望等語，尚非  
28 可採，本件原處分之判斷難認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  
29 (5)至再審原告稱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嗣後一再針對再審原告  
30 就系爭民事事件提起再審予以訴訟代理之法律扶助，均足證  
31 該系爭民事事件並非顯無勝訴之望等語，然再審原告提起再

01 審之訴之標的乃系爭民事事件之第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02 108年度勞上字第60號民事判決，原審198號卷第321頁以  
03 下），並非系爭民事一審判決，對第二審判決所提再審之訴  
04 是否顯無勝訴之望，與就系爭民事事件提起上訴是否顯無勝  
05 訴之望，乃屬二事，自不得以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獲准法  
06 律扶助一情，遽指原處分之認定違法。又訴訟勝敗，繫於事  
07 實之證明程度及法規範之解釋適用，與數學上之機率無涉，  
08 再審原告主張勝敗訴的可能服從機率分配，勝敗訴只是一個  
09 隨機事件，敗訴也可能只出現一個離群值，除非是絕對會敗  
10 訴沒有例外之情形等語，顯無足採。3. 關於行為時勞資爭議  
11 扶助辦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部分：(1)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  
12 法第10條第2款規定：「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有下列情  
13 形之一者，不予扶助：…。二、同一案件之同一扶助項目，  
14 曾經政府機關扶助。」法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  
15 「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  
16 三、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  
17 助之必要。」稽諸各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因扶助資源有  
18 限，如同一案件之同一扶助項目曾經獲得政府機關的扶助，  
19 應足以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自無重複予以扶助之理。(2)然  
20 如前所述，再審原告申請本件法律扶助，分會依法扶法第15  
21 條第1項第1款及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9條第1款規定予  
22 以駁回，嗣被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固撤銷原處分，然其僅就  
23 加班費部分准予部分扶助；而依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  
24 3條第1項規定，關於勞資爭議之民事訴訟扶助範圍，僅限於  
25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  
26 金之爭議」、「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27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  
28 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等項目，並不包括「加班費」  
29 之爭議，是本件覆議決定所准予之部分扶助，乃係「法扶會  
30 方案」（即適用法扶法之方案），而非「勞動部專案」（即  
31 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方案），故就此部分（加班費）而

01 言，並無擇一適用「法扶會方案」或「勞動部專案」之問  
02 題，而只能適用「法扶會方案」；關於再審原告經系爭民事  
03 一審判決敗訴之請求部分（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  
04 健保費補助等），並未獲得扶助，自亦與應適用「法扶會方  
05 案」或「勞動部專案」無涉。至再審原告另稱其於系爭民事  
06 一審判決勝訴部分，為防禦中研院之上訴，亦必須獲得扶助  
07 等語（原確定判決卷第105頁），然再審原告所獲得「法扶  
08 會方案」之部分扶助，乃係指再審原告應分擔部分之酬金  
09 （分擔金），並非指訴訟代理人於上訴審程序，僅得就再審  
10 原告於系爭民事一審判決敗訴部分為訴訟代理而不及於勝訴  
11 部分，惟訴訟代理縱然涵蓋再審原告勝訴部分的防禦，其訴  
12 訟扶助仍屬「法扶會方案」，並不因此即變更或兼含「勞動  
13 部專案」，是再審原告主張被再審被告法扶基金會之行政慣  
14 例也提供人民自行選擇要接受適用何種法源之法律扶助機  
15 會、准予扶助與實際提供扶助並不相同、「要繳分擔金才能  
16 享有的民事訴訟代理部分扶助」和「沒有分擔金附款的民事  
17 訴訟代理全部扶助」性質不同等節，均無足採。(3)又再審原  
18 告主張北院206號判決要求本件不得依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  
19 辦法第10條第2款規定，拒絕再審原告之請求，原判決竟仍  
20 依該規定駁回再審原告之訴，與具有既判力之北院206號判  
21 決亦相違背等語。然北院206號判決主文乃「訴願決定撤  
22 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原審198號卷第283頁），判  
23 決理由並敘明：「原告（先位聲明）訴請撤銷訴願決定，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並由訴願機關（被告勞動部）就原處分  
25 （審查決定）有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另為實體之審理決定；  
26 至原告其餘訴之聲明事項，因本件訴願前置程序尚未完成，  
27 結論未定，無法遽為審酌」等語（原審198號卷第295頁），  
28 足見該判決就該案兩造爭執之實體事項部分，並未論究，原  
29 判決就本件實體爭執所為之判斷，自無再審原告所稱「與具  
30 有既判力之北院206號判決相違背」之可言；更何況，北院2  
31 06號判決係在指摘勞動部以原處分業已撤銷為由所為訴願不

01 受理決定，非屬適法，其理由係謂：「本件原告併同依『法  
02 扶會方案』及『勞動部專案』向被告法扶基金會（台北分  
03 會）申請法律扶助，就不予扶助之救濟程序，當應分循『法  
04 扶會方案』及『勞動部專案』不同，為其權利保障，並無所  
05 謂擇一行使權利，倘其一准許，其餘權利拋棄（或切結不請  
06 求）情事。固被告法扶基金會嗣以覆議決定，將原處分（審  
07 查決定），改依『法扶會方案』准予部分扶助，但原告前既  
08 係依『法扶會方案』及『勞動部專案』向被告法扶基金會  
09 （台北分會）併同申請法律扶助，縱被告法扶基金會在覆議  
10 決定時准予『法扶會方案』之部分扶助，然就其所申請『勞  
11 動部專案』仍屬駁回處分性質，未有滿足原告權利情事；是  
12 就原處分（審查決定）駁回原告申請『勞動部專案』法律扶  
13 助部分，覆議決定仍無將此部分撤銷，原告對此仍得向被告  
14 勞動部提起訴願之行政救濟。」（原審198號卷第291、292  
15 頁）、「雖『法扶會方案』與『勞動部專案』同為原告向被告  
16 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之法律扶助項目，然依法律  
17 扶助法及勞資爭議扶助辦法規範，兩者申請資格、扶助範  
18 圍、審核方式或有不同，不生其一准許，其餘權利拋棄（或  
19 切結不請求）情事；縱倘有同時符合『法扶會方案』與『勞  
20 動部專案』兩者情形，亦應概由申請人即原告為權利選擇，  
21 非得任由被告法扶基金會代為選定，自無使原告獲有權利之  
22 滿足，而可謂原處分（審查決定）關於駁回原告申請『勞動  
23 部專案』之法律扶助部分已經消滅情事。」（原審198號卷  
24 第294頁）等語，並未如再審原告所稱「北院206號判決要求  
25 本件不得依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10條第2款規定，拒  
26 絕再審原告之請求」等情，是再審原告前述主張，亦屬無  
27 據。(4)再審原告另主張原判決僅依法扶法第36條之立法理由  
28 判決，卻未處理該條規定之違憲問題等語，然法官必須本於  
29 法律牴觸憲法之確信，始得聲請大法官解釋或聲請憲法法庭  
30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原審未為聲請，並非得指摘原判決違法  
31 而據為提起上訴之事由。再按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

01 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  
02 救濟為其核心內容。有關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  
03 要件，則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  
04 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以  
05 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合理之規  
06 定（司法院釋字第396號、第442號、第512號、第574號、第  
07 639號及第665號、第752號解釋參照）。法律扶助性質上屬  
08 於給付行政，否准申請並非係就申請人「既有」之權利予以  
09 剝奪或限制，且就分會否准或部分否准之處分，法扶法亦設  
10 有救濟程序（覆議）之規定，使申請人有對不利益處分表明  
11 不服之機會；其覆議程序並由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  
12 律師、軍法官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組成審  
13 查會，以3人合議方式為審議決定，應足以保障申請人申請  
14 法律扶助之權益，是再審原告主張法扶法第36條第4項關於  
15 對於覆議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已然違憲等語，為法  
16 院所不採等情。從而，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上訴。

17 2.經核原確定判決認定並無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  
18 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情  
19 事。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適用行為時勞資爭議扶助辦法第  
20 10條第1、2款、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顯有不應  
21 適用而適用錯誤，及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顯有錯誤  
22 及消極未適用法規之指摘，核屬其一己主觀的歧異見解，依  
23 上述規定及說明，尚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是再審  
24 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  
25 事由云云，顯無再審理由。

26 七、結論：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29 法 官 張瑜鳳

30 法 官 傅伊君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方信琇